

今年清廉村居建设要点出炉 七成以上行政村要达到清廉村居标准

近日，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清廉村居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点》明确，我省将深化“示范促廉、制度固廉、监督守廉、数字助廉、清风护廉”五大行动，持续推动清廉村居建设提档升级，形成“点上树典型、线上扬廉风、面上创品牌、全域促提升”的新格局，到2024年底，全省70%以上行政村达到清廉村居标准。

《要点》明确了五项主要任务。

深化示范促廉，引领品牌化建设。大力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创新实践，巩固清廉村居建设“一县一品”“一镇一品”“一村一品”品牌化创建成果，丰富品牌内涵。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扎实开展基层党建争先攀高行动，推动“百县争创、千乡晋位、万村过硬”。深化新时代“领雁工程”，锻造清廉村居建设骨干力量。开展全省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在全省范围内遴选50个行政村开展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工作，力争为全省各地推进农村社区议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打响清廉村居建设“局长说”“书记说”活动品牌，落实清廉村居建设主体责任，集成展示清廉村居品牌建设成效。

深化制度固廉，抓实常态化监管。压实村社党组织书记责任，严格落实村级重大事项“五议两公开”和财务支出联审联签、“村账镇管”、印章管理制度规定。健全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小微权力清单迭代更新。不断健全

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持续推动村级事务阳光治理，形成“阳光议事”“阳光决议”“阳光评议”“阳光监督”四位一体的全流程村务阳光治理机制。持续完善清廉村居小微权力监管制度“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机制，探索标准化赋能清廉村居建设，加强清廉村居建设标准化制度成果打造。

深化监督守廉，筑牢多元化防线。建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等组织，推进“清廉驿站”建设。加强村干部履职和日常行为管理，实现村居干部廉洁履职负面清单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村居干部任职资格条件联审，动态掌握违纪违法等情况。高质量推进对村巡察，推动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持续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三清一促”专项治理。规范村经济合作社组织运行监督，加强党对村经济合作社发展管理的全面领导，压实村级内部监督责任。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贯彻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探索建立财会监督机制，规范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管，深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推行村级财务去现金化管理，全面推广使用“村务卡”。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审计调查，选择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

深化数字助廉，推动阳光化治理。将数智治理嵌入清廉村居建设，强化村集体“三资”“云管理”、“三务”“云公开”、村干部“云监督”。用好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进一步开发村级债务、村级工程和村级合同方面的关联分析模型和算法，实现数据

动态更新、实时分析，精准发现问题，强化“数智”监督。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巩固“最多跑一次”改革向乡村延伸成果，建设“一站式、多功能、智能化、可持续”的乡村数智生活馆400个，提升乡村数智生活普惠共享水平。持续推进“浙农经管”应用迭代升级，提升“三资”监管效率，提高村社治理水平，并与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全面贯通、高效协同。按需借鉴、因地制宜推广运用“智慧印章”“村级工程智治”“村级物资一网采购”、村级财务电子票据等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应用场景，加快数智赋能清廉村居建设。探索规范群众“指尖上的监督”，拓展数字赋能基层民主监督的更有效实现形式。

深化清风护廉，打造人文化廉景。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化“浙风十礼”乡村实践。推动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提档升级。深入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积极探索“道德银行”“诚信档案”等文明乡风正向激励机制。擦亮“浙里好家风”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常态化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源头防范监管，深化线索核查处置，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开展清廉文化艺术活动，推进百城万村文化惠民工程，依托红色革命传统文化资源和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清廉文化宣传阵地；推广农村清廉文化活动，传承守望相助、克勤克俭、耕读传家等乡土基因；开展乡村特色清廉文化主题展馆采风活动，梳理一批具有乡土特色的清廉文化展示阵地。

本报综合

农村房屋建设如何管理？这份指导意见请收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实现农房质量安全全过程闭环监管，农房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房质量安全普遍提升；到2035年，全面建立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农房建设品质大幅度提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农村房屋量大面广，长期以来，以农民自建、自用、自管为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新建农房面积越来越大，层数越来越高，用作经营的也越来越多，大量既有农房随着房龄的增长，安全隐患逐渐凸显。

《指导意见》明确，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等重点农村房屋，结合旧村整治、新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避险搬迁等工作，分类施策、系统整治。对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抓紧整治到位。农房用作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产权人和使用人要严格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对农房实施改扩建，应

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违规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将农村住宅用作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各地要建立常态化农房安全隐患巡查机制，将农户自查、镇村排查、县级巡查、执法检查 and 群众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超过一定使用年限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对象危房，要及时纳入政策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指导意见》强调，农房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新村建设和旧村整治，因地制宜安全建设农房，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合村并居搞大社区。在编制村庄规划、安排农房建设用地时应尽量避免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隐患点、地下采空区、洪泛区等危险地段。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农房用地、规划、建设行政审批。各地应结合实际需要将农房建设管理相关经费纳入预算，支持农房质量安全和品质提升，采

取以奖代补、先改后补等方式，支持农房安全隐患整治、抗震加固、节能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

《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以县域为单元，因地制宜推广各类新型建造方式，编制具有地域特色、乡土特点的农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供村民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要健全完善农房建设地方标准和技术导则，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因地制宜促进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绿色低碳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快农村改厕及水电气路信等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满足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要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提升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落实乡村建设工匠施工质量安全责任。以乡村建设工匠为主体，培育小型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承接农房和小型工程项目建设。要统筹建立农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包含空间地理信息、行政审批、设计建造和房屋安全状况等信息在内的农房全生命周期数据库，提升农房质量安全监管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房保险试点，重点在地震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洪涝灾害易发重发区推广农房巨灾保险制度，鼓励用作经营的农房产权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等险种，鼓励村民投保房屋财产保险。

本报综合

